

# 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、教學、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，積極開放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校園開放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有戶外場地為運動場包括籃球場、操場及室內場地包括體育館、視聽教室、家政教室、教學研究室、一般教室、電腦教室等。
- 三、凡借用前項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借用二週前提出並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表，經申請核准，應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- 四、戶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免申請與免收費。
- 五、室內場地之體育館，因考量本地氣候多雨潮濕戶外運動不便，提供石門區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收費申請，申請要點如下：
  - (一) 應於一週前申請，一次可申請之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或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。
  - (二) 由於本校需安排管理人員執勤，經申請後予以核准才可使用。
  - (三) 申請人應為成年人，請填妥附件一並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件至本校總務處申請。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於使用時法定代理人應在場以確保使用者安全。
  - (四) 考量本校體育館係由臺電核一廠及石門區公所提供經費建置與修繕，依序優先提供下列單位申請借用：
    1. 本校教職員工
    2. 臺電核一廠員工
    3. 石門區公所員工
    4. 石門區居民每次借用以小時為單位，場地借用情形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並由場地借用者彼此協調共同使用。
  - (五) 為增進場地使用效率，若前述優先單位申請後尚有餘裕場地，則開放其他石門區單位申請。

(六) 本校若發現申請借用單位實際未使用場地次數頻繁，將予以提醒且隔週暫停借用乙次。若情況仍未改善，則本校有權拒絕下次申請。

六、場地使用收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類別	每小時使用費	說明
視聽教室	600 元	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保證金為場地使用費之一倍，最多不超過五千元整。 二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 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，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 (二) 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三) 佈置、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家政教室	300 元	
教學研究室	300 元	
電腦教室	400 元	
一般教室	300 元	
操場	500 元	
體育館單一樓層	3000 元	

七、本校提供之場地，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  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  - (三)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  - (四)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-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
八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平日：
  1. 戶外場地：下午五時至下午七時。
  2. 室內場地：下午五時至下午八時（須事前申請）。

(二) 假日：

1. 戶外場地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(三) 寒、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平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假日辦理。

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有安全之虞，須待學校確認安全無虞後再行開放使用。

(五)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

九、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以提供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做為婚喪喜慶筵席、有營利性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十、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申請者需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製造髒亂及垃圾。

(二) 申請者需維護場地設備，不得破壞損毀，如有破壞損毀情形，需照價賠償。

(三) 申請者依指定地點與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四)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電、水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 所攜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六) 校園內全面禁煙，並禁止嚼食檳榔。

(七) 體育館二樓、人文教室除礦泉水外，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
(八) 電腦教室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內。

十一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、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申請人	務必簽名及蓋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		地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<small>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</small>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使用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頻率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使用：		
	布置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		
	彩排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 活動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_____元
	設備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
	保證金	新臺幣： 元	
	其他費用	新臺幣： 元	
承辦單	辦位	會辦單	校長批示

申請時間：特定使用者，應於二週前提出申請；休閒運動者，應於一週前提出申請